

也談所謂「勺形器」以及早期鄂爾多斯文化群 人們的「武裝化」與「移動化」問題



山西石樓曹家垣出土的繫鑰匙（王炳華教授攝）

黃銘崇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古今論衡 第 27 期 2015.4

《古代文明研究通訊》刊載一篇討論所謂「勺形器」的論文，該文亦收入《公元前2千紀的晉陝高原與燕山南北》論文集，^①幾乎完全相同的內容但標題略變又在《西域研究》刊出。^②這兩篇文章將幾種不同的器物認做馬鑣：包括繫鏈匙（就是二文所謂的「勺形器」）、繫鏈鈴首車鑣、以及一種繫鏈獸首條形器。由於認定這些器物為同一器類，將它們與歐亞草原西部外觀相似的馬鑣相聯繫，進一步將晉陝高原出土的幾群青銅器的年代做了較大的更動，許多傳統上訂為西元前三三～十一世紀的青銅器，被移到西元前八世紀。晚近出版的論文，有些接受這篇文章對器物的認定，但不同意以上時代的改動，有些則全盤接受該文的看法，對北方系器物的研究有一些影響。筆者認為該文討論到的北方系器物，^③包含三類物品，第一種是挹取食物的匙（即匕形器）；第二種是使用於馬車上，解繩革大結的車鑣；第三種是繫鏈的條形器，其用途不明，三類器物皆與馬鑣無關。以下先就器物正名，再分述這幾種器物，最後敘述其引申的人群的「武裝化」問題。

在討論主題前，筆者必須界定本文所謂「早期鄂爾多斯文化群 Early Ordos Cultural Horizon (EOCH)」，此一文化群包含考古學家所稱的李家崖文化、魏營子文化與圍坊三期文化等幾個時代相當的考古學文化。筆者以為應當用這幾個文化間相似性極高的北方系青銅器來界定此一「文化群」，^④因為這種青銅器文化明顯地與畜牧的營生方式有關，人們的機動性較高，極少使用陶器，故難以使用陶器形態來界定文化，其商、周式青銅器則明顯地是由商、周文化區內輸入到此一地帶。因此，最能夠展現這些文化人群的特色，應當就是這些北方系青銅器。在地域上其涵蓋範圍比上述三個考古學文化廣，除了晉陝高原與燕山南北之外，還包含了整個內、外蒙古地帶。此一廣大地區的早期草原文化，筆者將以「早期鄂爾多斯文化群 (EOCH)」、「晚期鄂爾多斯文化群 Late Ordos Cultural Horizon (LOCH)」來稱之，二者之間有其連續性，也有差異，空間分布上也略有變化。EOCH 的時代在 ca 1300-1000 BCE 間，LOCH 的年代

- ^① 楊建華、林嘉琳 (Katheryn M. Linduff)，〈試論“勺形器”的用途——兼論晉陝高原商周時期青銅器的武裝化與移動化〉，《古代文明研究通訊》32 (2007)：18-24，收錄於楊建華、蔣剛主編，《公元前2千紀的晉陝高原與燕山南北》(北京：科學出版社，2008)，頁85-92。這篇文章以下簡稱〈勺形器〉。此文的副標題「兼論晉陝高原商周時期青銅器的武裝化與移動化」的中文文法不正確，因為「武裝化」與「移動化」的主詞不可能是青銅器，應當是使用此類青銅器的人群的武裝化與移動化；或青銅器所顯現的人群武裝化與移動化現象。
- ^② 楊建華，〈從晉陝高原“勺形器”的用途看中國北方與歐亞草原在御馬器方面的聯繫〉，《西域研究》2007.3：110-130。
- ^③ 本文用「北方系」青銅器 northern bronze，專用來指稱歐亞草原以畜牧為主要生業的族群所使用的青銅器。「北方式」青銅器 northern style bronze 則包含農業為生業的族群模仿北方系器物的青銅器。後者的涵蓋範圍較廣。
- ^④ 「Horizon」是俄國學者的英譯書籍中比較常用的名詞，是指同一時代，且具有相同文化特性的幾種考古學文化，通常有比較大的空間跨度。筆者認為此一名詞比較適於用在流動性高的草原考古學文化上。

則在 ca 1000-300 BCE 間。這樣分類的好處，是可以將研究的焦點集中在展現屬於草原文化特質的北方系青銅器文化上，而非次要的區域性陶器文化上。此處僅簡單界定，進一步的討論，請讀者容許筆者在它文討論相關問題。^⑤

一、所謂「勺形器」

匙、匕與勺等名稱的混用，是一個現代的現象，〈勺形器〉一文的所謂「勺形器」，本文稱為匙或匕形器，其形狀與先秦中原農業文化中的匕類似，但有微妙的差異。先秦中原式的「匕」，樣子類似今日西式的湯匙，是有銅器自名的。^⑥當時所謂「勺」與「斗」屬於同一大類，是挹注器，其盛部較深，容積較大，可多盛液體；^⑦和匕不同，匕是一種挹取器，盛部略凹陷扁平，面積較大，可以撈汁液中的固體。^⑧兩者的差別在《古代中國青銅器》中解釋得十分清楚。青銅勺商代即有，數量相當多。青銅匕到目前為止現世者不多，在新贛大洋洲大墓中曾出土過 10 件，報告區分為三式，但僅紋飾大小有別，其基本造型相同，大者逾 40cm，小者也有 28cm 左右，紋飾的特色是匕部有魚的圖像（圖一 a, b, c）。^⑨美國舊金山亞洲藝術博物館典藏一件商代晚期的匕，柄部為身體彎曲的兩頭龍，挹取部呈不對稱的直向橄欖形，長 34.9cm（圖一 e）。^⑩法國巴黎吉美博物館典藏一件商代的匕，柄部較短有管蓋，可加木柄，未加柄的長度即有 20.6cm（圖一 d）。^⑪以上這幾件與西周時代有自名的匕，顯然有承襲關係（圖一 h, i, j, k）。^⑫它們共同的特徵是形體大，且匕部呈橄欖形，前端常帶尖。殷墟婦好墓中出現過一件銅匕形器（圖一 g），與兩件同出於一件玉簋的骨匕形器（圖一 f），與以上所列者不同，形體細小，應當是另有其他用途。^⑬寶雞竹園溝等地的墓葬出土過相當多的匕形器，其樣式與北方系之匕形器類似，器體較小，約 10cm 左右（圖一 l），且前端圓鈍，可能是受北方系文化影響之器物。^⑭〈勺形器〉一文也

⑤ 黃銘崇，〈畜牧者與農耕者之間——早期鄂爾多斯文化群與商文明〉，收入李永迪主編，《“周邊”與“中心”：殷墟時期安陽及安陽以外地區的考古發現與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5），頁 21-94。

⑥ 例如〈微伯興匕〉（器號：00972, 00973）：「微伯興作匕。」西周中期。〈仲栒父匕〉（00979）：「仲栒父作匕，永寶用。」西周中期。

⑦ 朱鳳瀚，《古代中國青銅器》（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5），文字參頁 126-129，圖頁 215-216。

⑧ 朱鳳瀚，《古代中國青銅器》，文字參頁 87-88，圖頁 184。

⑨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西省博物館、新贛縣博物館，《新贛商代大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7），頁 131-137。

⑩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海外遺珍·銅器·續》（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8），頁 15。

⑪ Maud Girard-Geslan, *Bronzes Archaiques de Chine* (Paris: Musée national des asiatiques Guimet, 1995), pp. 46-47.

⑫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長安張家坡西周銅器群》（北京：文物出版社，1965），頁 16-21，圖版 22。

⑬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婦好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頁 104, 206，圖版 68，彩版 38。

⑭ 盧連成、胡智生，《寶雞漁國墓地》（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頁 118，圖 95：10 等。

許是承田廣金、郭素新《中國青銅器全集·15·北方民族》一書中的稱法為「勺」，但是田、郭兩位在《鄂爾多斯式青銅器》一書中卻稱為「匙」，¹⁵可見此種混用是學界常見的。筆者認為不但應當區別匕與勺、斗，也應當區別中原農耕文化的器物與北方系器物，因為它們即使外觀形態雷同，用途未必相同。¹⁶因此，本文稱此種器物為「匕形器」或「匙」，以避免與中原式、有自名的匕混為一談。以下與形容詞連稱用「匙」，例如：繫鏈匙、獸首繫鏈匙等，單稱則用「匕形器」。至於繫鏈的「鏈」，是北方系器物的特徵之一，其過程大概是先鑄各式的鏈備用，然後在許多不同種類的器物鑄造時，加鑄半環於器物上，並套入已鑄成的鏈。鏈的樣式相當多（圖二），因為樣子像自行車的單節鏈條，所以本文稱為「鏈」，實際上這種鏈通常一端為環，另一端有各種裝飾，是小型作坊的工匠經過幾次比較繁複的鑄造手續製成，並非環環相扣的鏈。繫鏈器是北方系青銅器的重要特徵之一（圖三），這種鏈繫於器物上有發聲及裝飾效果，可能與畜牧的生活形態以及相關的巫術儀式有密切的關係，不見於農耕者所創造的商系青銅器上。

在北方系青銅器中常被稱為匕的青銅器有三類，在形態上有絕對的分野，第一類匕端扁平舌形，類似西式奶油刀，例如 EOCH 常見的蛇首匕、鈴首匕屬於此類。第二類前端橢圓形的凹勺，有柄，類似西式湯匙，本文討論者屬之。第三類斷面為半圓形，像是剖對半的管加上把柄，像現在的店家用的咖啡鏟，用來鏟取顆粒狀的東西，例如一九八七年陝西延川用斗出土的一件「羊首匕」屬之，此類器物以現代的稱法當稱為「鏟」。¹⁷本文討論僅限於第二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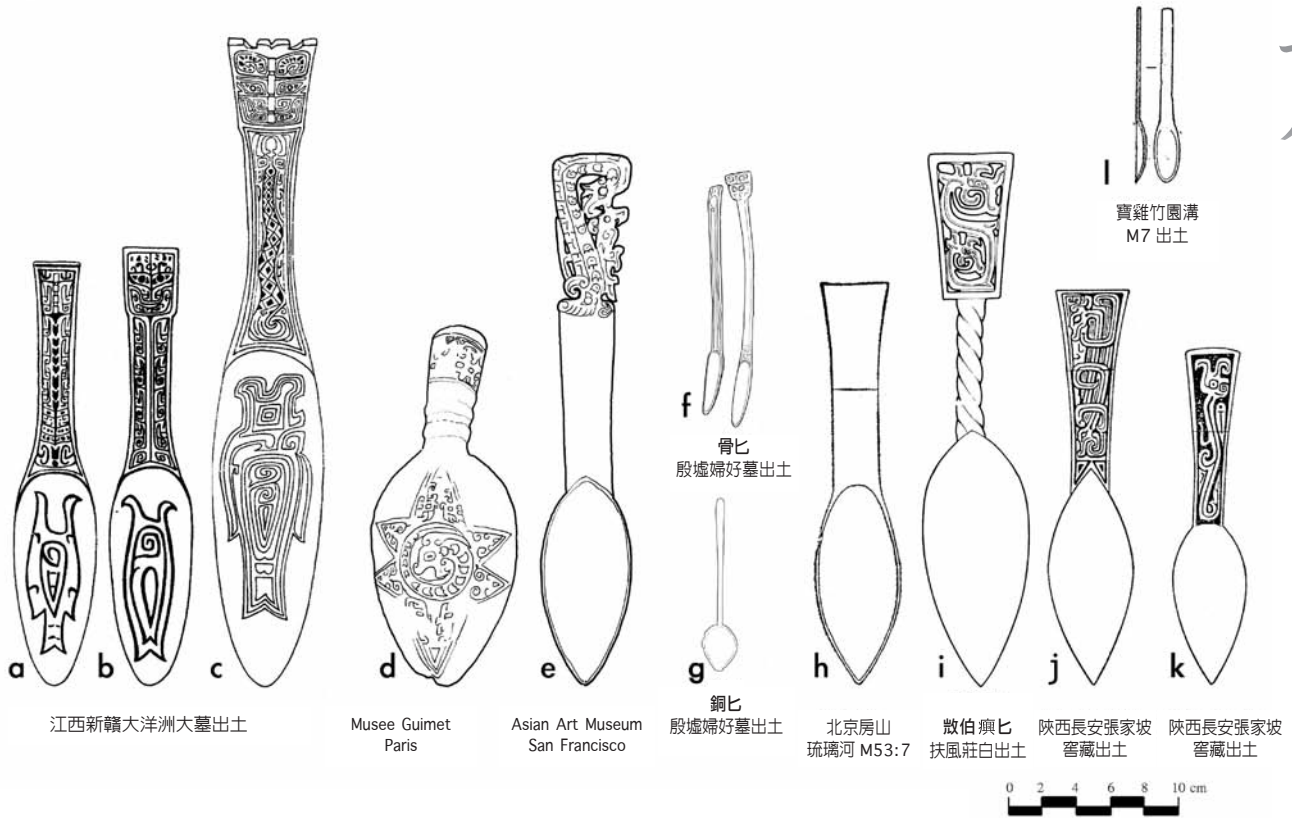
二、繫鏈匙

〈勺形器〉一文的論點是承俄羅斯學者瓦廖諾夫之說（該文為會議論文，筆者未見），認為 EOCH 的繫鏈匙為馬鏟，原因是其外型與 Rostov 附近的 Novocherkassk 窖藏出土，年代訂在西元前八世紀下半葉的匙形鏟近似。本文以下將根據此類器在 EOCH 與 LOCH 中的出土現象與傳世器所顯示匕形器的形態變異，說明繫鏈匙非馬鏟。在討論歐亞草原東部的繫鏈匙之前，當指出〈勺形器〉一文所引用的歐亞草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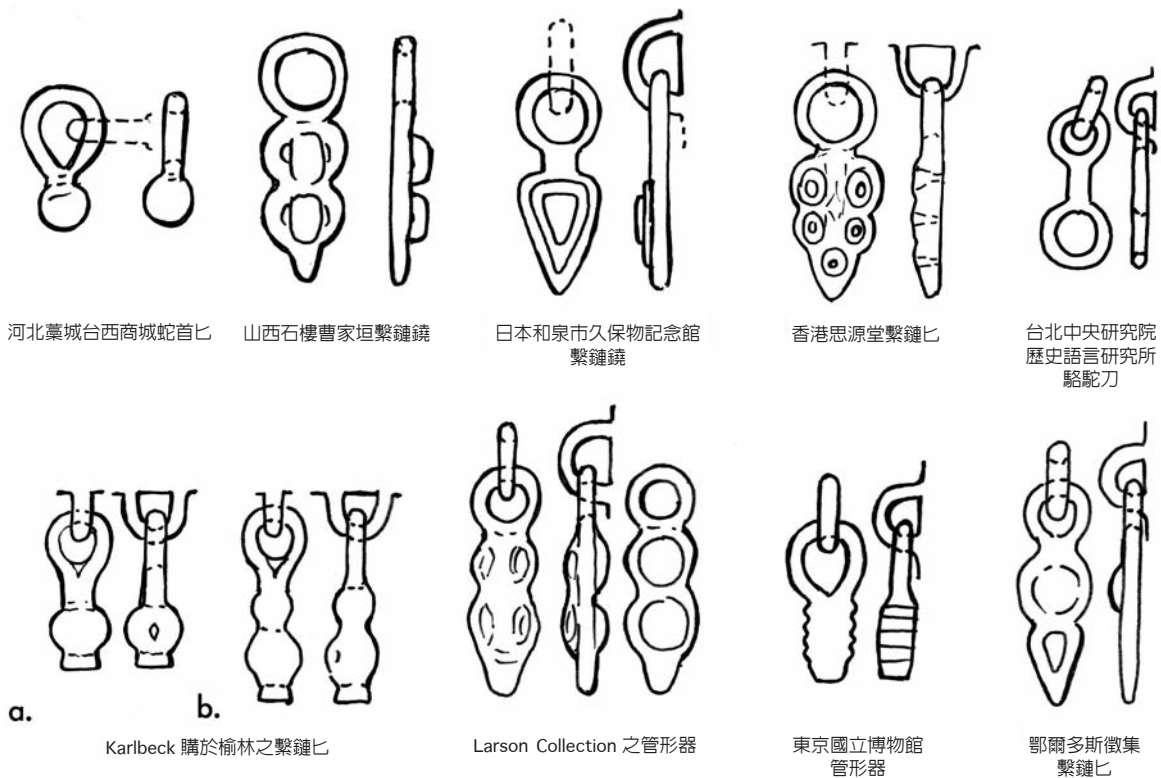
¹⁵ 田廣金、郭素新編著，《鄂爾多斯式青銅器》（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頁143-145。

¹⁶ 王仁湘在討論中國古代進食具「匕」時，將前兩種類型混在一起討論，同時也不分農業族群和草原族群，只要是形態接近其中一類者就一併討論。筆者認為這樣的討論方式，對於北方系匕與中原系匕的用途，會有不正確的認識。不過，本文的目的在辨正北方系匕以及其他幾類器物非馬鏟，會討論到北方系第二類匕的用途，至於其他匕的用途，當另為文討論。王仁湘，〈中國古代進食具匕、箸、叉研究〉，《考古學報》1990.3：267-294。

¹⁷ 田廣金、郭素新主編，《中國青銅器全集·15·北方民族》（北京：文物出版社，1995），No.66，解說見頁20。



圖一 商至西周時代中原式的匕舉例



圖二 北方式繫鏈青銅器所見各種「鍵」

馬鑣，出土時都是一對（圖四），每件都有三個半環，或更多，上下的兩半環是入馬羈的，所以必須同方向。這些鑣的環上不繫鏈，且鑣的桿部粗壯，半環厚實，不易拉扯斷裂。其使用的方式，基本上是以銜入中環，兩外環用來穿皮繩，拉到馬臉頰兩側後入一個節約，形成馬羈的一部份。¹⁸雖然有些馬鑣的下段鑄成扁橢圓形，看似匙，但是這些匙面都是平的，也就是沒有中間凹陷可盛液體的功能（圖四 a, b, c）。有些馬鑣與雙節或四節的鏈式馬銜套鑄在一起，並以特殊方式相勾聯，說明這類器物為馬鑣，不容置疑（圖四 c）。

考古出土或採集的 EOCH 繫鏈匙有四件，山西石樓曹家垣公社外庄村出土的一件，全長 9 cm，七部長 2.8 cm，寬 1.8 cm。柄部有方塊紋，中間有一半環，背部有二半環，各繫一鏈。柄首根據報告稱為「蛇頭」，三角形（圖五 a）。¹⁹石樓曹家垣另一座墓葬出土一件繫鏈匙，全長 11 cm，七部長 4 cm，寬 3 cm。柄部一端做蛇首向下，柄部素面，正面中間有一半環，背面有兩半環，背面兩半環各繫一鏈（圖五 b）。²⁰此墓出土繫鏈鐸一件、銅管一件、鈴首劍一件、長釜鉞一件、弓狀器一件（未含），以及本件繫鏈匙（圖六 B），其共出物為典型的 EOCH 器物。吉縣上東村一座墓亦出土兩件繫鏈匙，形狀相同，全長 13.8 cm，柄端飾以獸頭形，柄斷面半圓形，上平背曲。上面正中有一半環，背面有三半環，各繫一鏈。柄部接近獸首一半飾以曲折紋（圖五 c, d）。此墓出土物件，亦屬典型 EOCH 青銅器，包括一長釜鉞、一鈴首劍，以及兩件繫鏈匙。墓葬下半部整地時被破壞，但上半部完整，可看出繫鏈匙出於墓主腰部，鈴首刀與長釜鉞一左一右在肩之兩側（圖六 A）。²¹

類似的繫鏈匙有幾件傳世品，可以提供我們對於此種器物的各類變異形式的認識。美國紐約的 Sackler Collection 藏兩件繫鏈匙，第一件（V-3109）柄頭部為蛇首（？），正面有一半環，背面有三半環，下兩個半環各繫一鏈。柄的正面半環以上飾以曲折紋，半環以下中有一線，兩側飾曲折紋，下面一小段飾三角紋。器全長 11.5、寬 4.7 cm，重 49 g（圖五 e）。第二件繫鏈匙（V-3053）的柄首飾獸頭紋，但製作較粗，難辨識動物種類。正面有一半環，接近獸首，背面有二半環，各繫一鏈。長度與前件大約相等（圖五 f）。²²香港思源堂藏三件繫鏈匙，皆有柄有七，第一件柄的正面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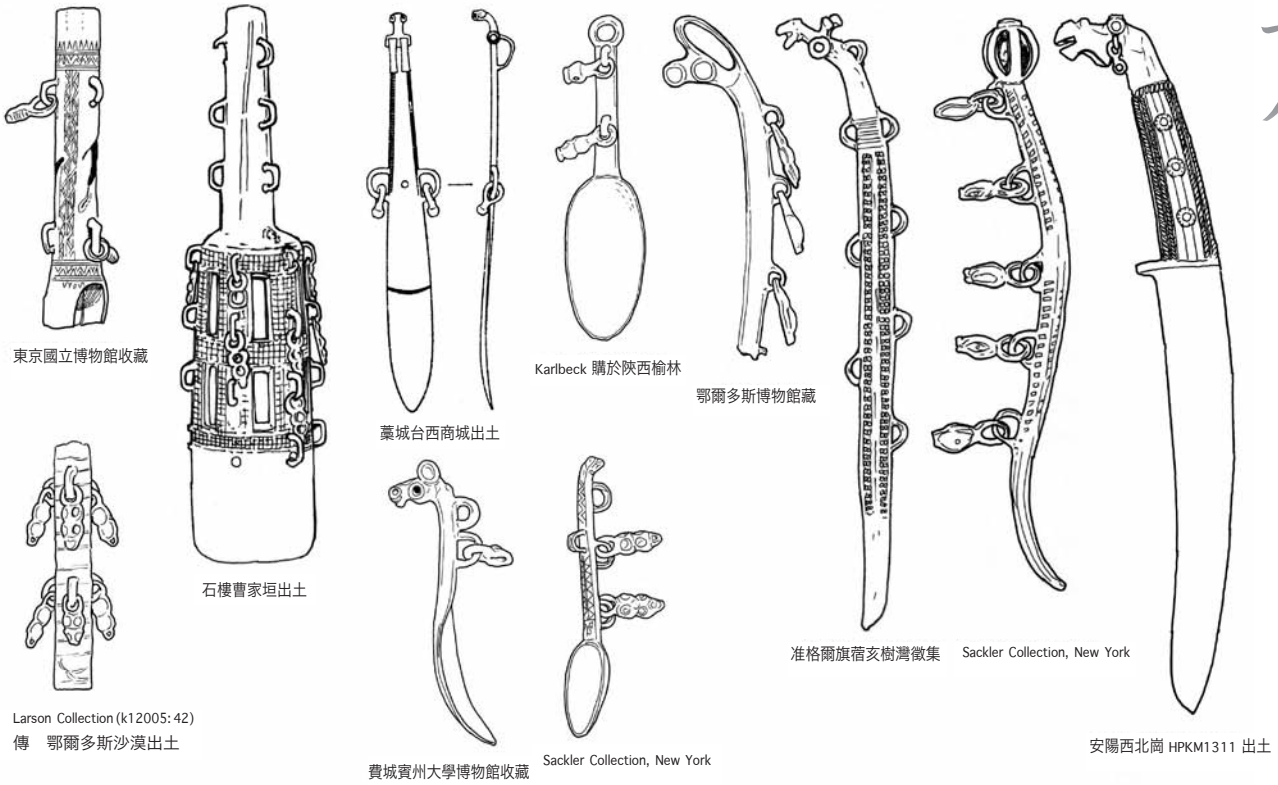
¹⁸ Georg Kossack, "On the Origins of the Scytho-iranian Animal Style," *Towards Translating the Past: Georg Kossack Selected Studies in Archaeology: Ten Essays written from 1974 to 1997* (Rahden/Westf.: Verlag Marie Leidorf GmbH, 1998), pp. 39-96. Georg Kossack, "Recent Discoveries from the Novochechinsk Type and their Significance for the History of the Steppe-horsemen of the Late Bronze Age," *Towards Translating the Past*, pp. 145-176.

¹⁹ 楊紹舜，〈山西石樓新徵集到的幾件商代青銅器〉，《文物》1976.2：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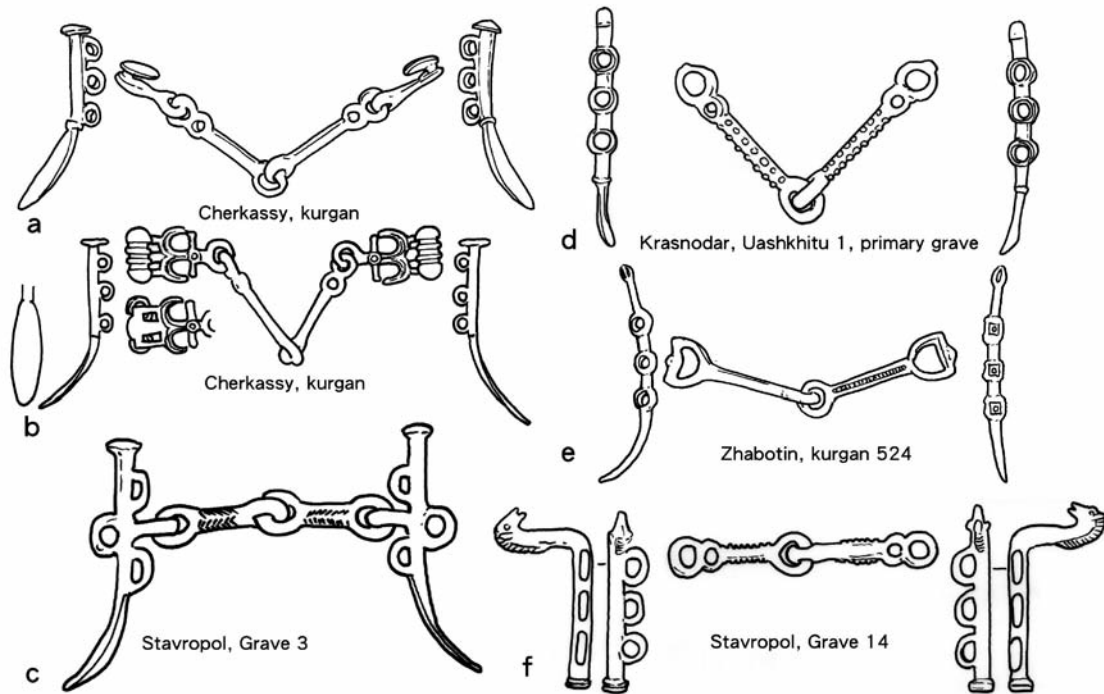
²⁰ 楊紹舜，〈山西石樓褚家峪、曹家垣發現商代銅器〉，《文物》1981.8：49-51。

²¹ 楊紹舜，〈山西石樓褚家峪、曹家垣發現商代銅器〉，頁 49-51。

²² Emma C. Bunker, Trudy S. Kawami, Kathryn M. Linduff, Wu En, *Ancient Bronzes of the Eastern Eurasian Steppes from the Arthur M. Sackler Collections* (New York: The Arthur M. Sackler Collection, 1997), p. 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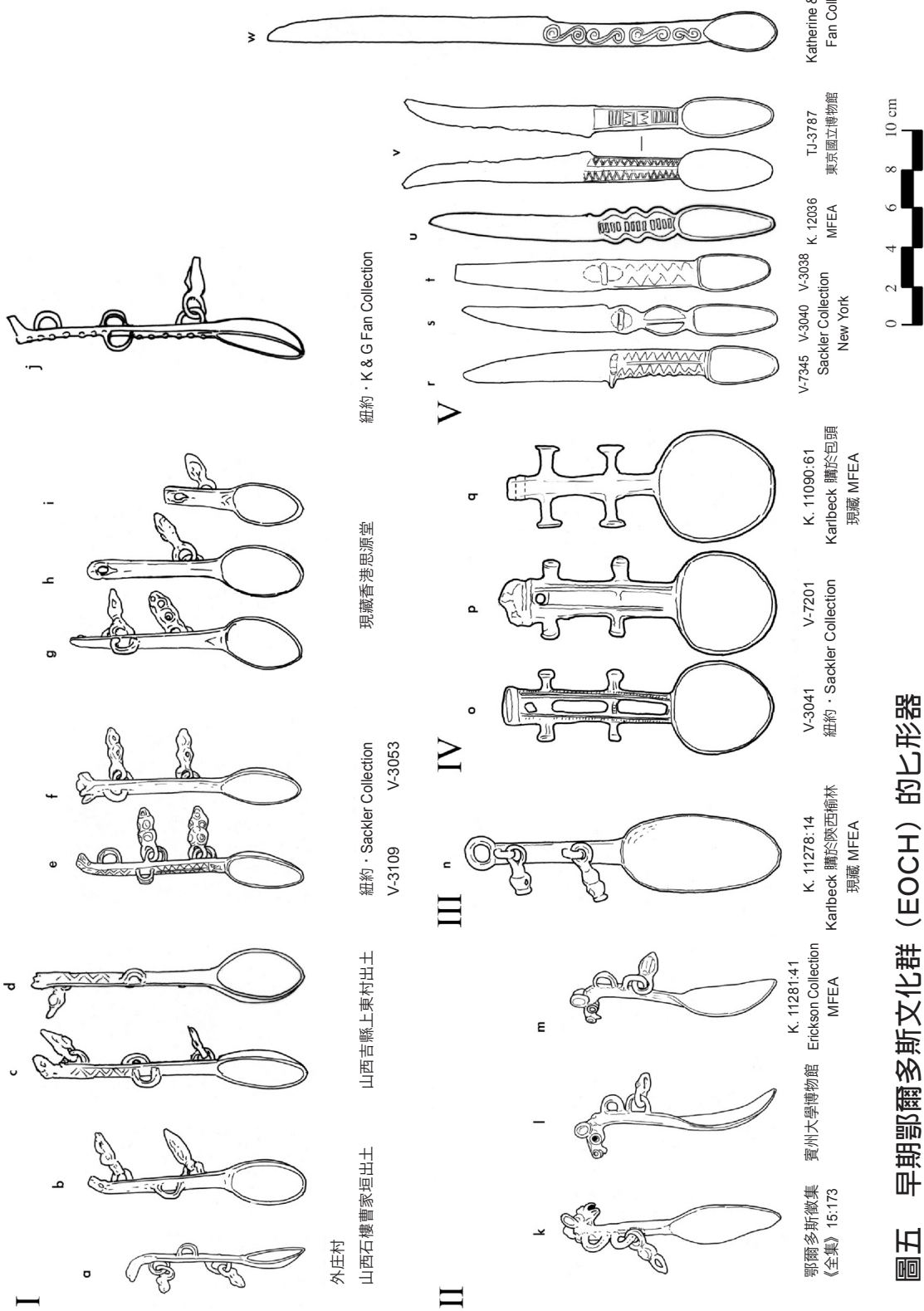


圖三 早期鄂爾多斯文化群之各種繫鏈青銅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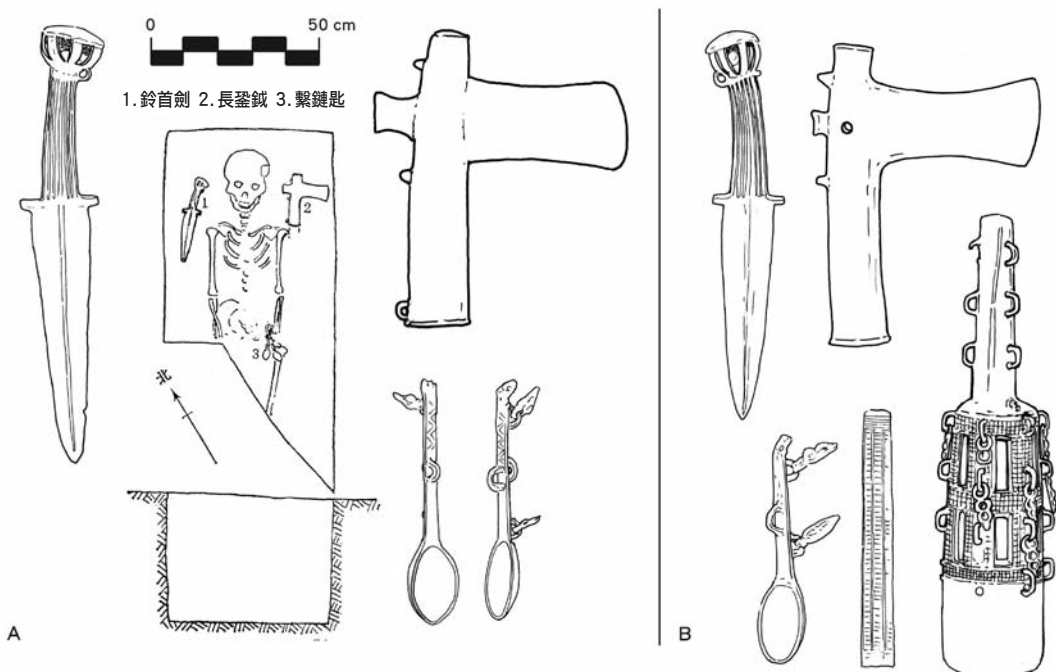


圖四 歐亞草原西部前斯基太與早期斯基太時期馬銜與馬鑣 (Kossack, 1998)

古今
論衡



圖五 早期鄂爾多斯文化群 (EOCH) 的勺形器



圖六 A. 山西吉縣上東村出土墓葬平面、剖面與器物圖
B. 山西石樓曹家垣一座墓葬出土青銅器

半環，背面有二半環，背面繫雙鏈，全長 11 cm（圖五 g）。²³ 第二件柄的背面近七處有一環，繫一鏈，全長 10 cm（圖五 h）。²⁴ 第三件柄的背面有一半環繫單鏈，長度僅 6 cm（圖五 i）。²⁵ 傳世另一件乳釘紋繫鏈匙現藏於美國紐約 Katherine & George Fan（范氏）Collection，全長約 15 cm，目前器柄彎曲，此為打直後復原的長度。器柄前面飾以乳釘紋，中有一半環。背後有三個半環，其中僅有最接近七部的一半環尚存一鏈（圖五 j）。²⁶ 以上十件同屬一類，柄的長短有異，正面或有裝飾，正面僅有一半環或無半環，無半環者則柄端有環，不繫鏈，推測正面的半環或柄環是用來穿繩繫帶的。背面視柄之長短而有一個到三個半環，原本可能都有鏈，但有些鏈已佚。此類器物並非鑣，因為它的柄較細，在較強的剪力作用下柄部容易彎曲，紐約范氏所藏已然彎曲即是明證。又根據思源堂的較短兩件，可以知道並不是所有這類器的背面都是有多個半環，僅有一個半環者，就難以主張馬鑣說，因為鑣通常要有三個半環，且上下兩環必須同方向。

²³ 李學勤，《中國青銅器萃賞》（新加坡：亞洲文明博物館，2000），頁 50-51。

²⁴ 同上註。

²⁵ 同上註。

²⁶ Emma C. Bunker, James C. Y. Watt and Zhixin Sun, *Nomadic Art of the Eastern Eurasian Steppes: The Eugene V. Thaw and Other New York Collections* (New York: The 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 2002).

美國費城賓州大學博物館藏的一件獸首繫鏈匙，柄首為馬頭，頭部器官清晰，耳部較大，頭朝七背。柄的正面有兩半環，下環有一鏈，全長 10.2 cm（圖五 l）。²⁷ 此器在〈勺形器〉一文被列為補足重要缺環的器物，因為這件器「由蛇首（前引繫鏈匙為蛇首）變為獸首」。此類繫鏈匙採集與傳世者尚有數件，一九七四年內蒙古鄂爾多斯徵集，現藏內蒙古自治區文物考古研究所的一件，獸首朝七背，眼、耳、鼻、口等器官清楚誇張，可能為馬頭。柄正面有二半環，下環存一鏈。全長 11.8 cm（圖五 k）。²⁸ 幾乎完全相同的樣品亦見於瑞典斯德哥爾摩東方博物館（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的 Erickson Collection（K. 11281：41）（圖五 m），此器是 Erickson 牧師在內蒙古張北縣 Hattin Sum 擔任神職時在當地購得的，長度比前件稍短，全長 10.6 cm。在瑞典東方博物館還有一件與此幾乎完全相同的樣本，有兩半環，無鏈。柄的背部飾以橫條紋。同館還典藏一件大型獸首繫鏈匙，全長 18.6 cm，柄上總共有五個半環，一在背部，四在側面，在側面的四個半環中尚存三鏈（本件未見，此為 Andersson 描述）。²⁹ 此類繫鏈匙比較粗壯，不易彎曲，明顯與前類繫鏈匙同屬一類器物，功能相同，且在兩半環之中，有一繫鏈，說明此類繫鏈匙並非馬鑣。

除了以上兩類繫鏈匙以外，Karlbeck 購於陝西榆林，現藏瑞典東方博物館（K. 11278：14）的一件，柄的正面有兩半環，均繫鏈，兩鏈的形式有小差異，柄頂端有一環，七部的比例較大。全長 17.3 cm（圖五 n）。³⁰ 此件單獨屬於一類。

同時代的匙形器還有美國紐約 Sackler 典藏的兩件匙形器，一件柄部中有三個穿孔，下兩個穿孔長條圓邊，上孔圓形，柄的兩柱刻以短橫紋，中間的兩段聯繫樑的左右各突出一釘狀物。原本在釘狀物上，原可能有繫鏈，現已無存。全長 13.8 cm，寬 4.7 cm，重 97 g（圖五 o）。第二件與第一件大同小異，柄上僅有上穿，為圓形孔。無短橫劃裝飾（圖五 p）。³¹ Emma Bunker 等訂為西元前第二千紀晚期到第一千紀早期，應當是正確的。同類器物尚有現藏瑞典東方博物館一件七形器（K. 11090：61），柄部頂端有側向穿孔，柄直無紋飾，有兩對突出的釘頭突起，七部長 5.9 cm，寬 5.4 cm，幾乎成圓形，全長 13.8 cm（圖五 q）。此器為 Karlbeck 購於包頭，³² 時代當與前兩件相當。此類器原來或有繫鏈，穿於釘頭內，可惜今無一存。

²⁷ 東京國立博物館編集，《大草原の騎馬民族——中國北方の青銅器》（東京：東京國立博物館，1997），圖版 27，頁 160。

²⁸ 田廣金、郭素新主編，《中國青銅器全集·15·北方民族》，No. 173，頁 55。

²⁹ J. G. Andersson, "Hunting Magic in the Animal Style,"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BMFEA)* 4 (1932): 221-317. 後兩件根據 Andersson 描述，筆者未見。以下簡稱 "Hunting Magic"。

³⁰ J. G. Andersson, "Selected Ordos Bronzes," *BMFEA* 5 (1933): 147, plate II-2.

³¹ Emma C. Bunker, Trudy S. Kawami, Katheryn M. Linduff, Wu En, *Ancient Bronzes of the Eastern Eurasian Steppes from the Arthur M. Sackler Collections*, p. 129.

³² J. G. Andersson, "Hunting Magic," plate XVII: 3.

第五類匕形器為匕與刀之合體，類似今日多功能的瑞士刀，以下稱為「刀連匕」。例如現藏美國紐約 Sackler Collection 的三件刀連匕，一端均為刀，另一端則為匕，中間為柄部。第一件（V-7345）有欄，欄上有一半環，柄部中間有一直線，兩側飾以側向連續的三角紋。總長 15.9cm，寬 1.9cm，重 40g（圖五 r）。第二件柄（V-3040）與刀間有凸起半環，柄部飾粗的曲折紋。刀端已殘，長度與前件約略相同（圖五 s）。第三件（V-3038）柄部與刀尖亦有一半環，柄部呈橢圓形，中有一直線，與前兩件長度略同（圖五 t）。以上幾件的年代，根據 Emma Bunker 等人的推測，在西元前十三到西元前十世紀間，其流行地點在南西伯利亞與蒙古（當指蒙古共和國與中國的內蒙古自治區），基本上仍在 EPOCH 的地理範圍內。³³ 同類樣本還有瑞典東方博物館藏的刀連匕（K. 12036），一端為匕，另一端為刀中間的柄部作成三節，中間飾以橫紋（圖五 u）。³⁴ 東京國立博物館典藏一件，柄部一面兩頭飾以橫條紋，一面飾以兩道曲折紋，全長 18.8cm（圖五 v）。³⁵ 除了以上五件外，美國 Katherine & George Fan Collection 收藏一件，同樣一端為匕，一端為刀，比例較長，柄部飾以刻劃的雲紋，全長 26.5cm（圖五 w）。³⁶

以上描述的五種類型包含 EPOCH 的這種匕形器的各種樣貌，在 LOCH 時代，此種匕形器仍然存在。出土品如內蒙古寧城南山根 M4 出的一件匙，柄部素面，柄首有一側向的環，底下為橢圓形的匙部。此器與一件直條形的青銅「匕」（從報告稱）與削刀同出於墓主的腰部附近，報告推測這三件銅器為取食用具，應當是可信的。此墓時代在西元前八世紀中葉左右。³⁷ 北京延慶西撥子一座窖藏也發現屬於晚期的匕形器，匕部呈橢圓形，柄部頂端有一側向的穿，可以繫繩，柄部正面飾乳釘紋，兩邊為曲折紋，側面曲折，接近匕部又飾以橫條紋。背面中間兩道相鄰的直紋，兩側曲折紋，接近匕部同樣是橫條紋，全長 10.3cm。同出有青銅鍍一、異形鼎十一、斧七、鑄二、鑿四、匙一、刀七、錐一、戈一、鉤一、耳環一、銅泡八件、殘鼎片等，是典型的 LOCH 墓葬器物組合，年代也在西元前八世紀中葉。³⁸ 河北宣化小白楊墓葬群中亦曾出土過兩件極小的匕形器，一件不及 4cm，柄端有側向環，柄部飾以雲紋（M19:1）。另一件柄端有側向環，但是鑄造時可能脫範，環有點歪掉，柄部飾以橫條紋，長度約 5cm（M33:2）。此一墓葬群的時代大約在西元前五世紀中葉左右。³⁹

³³ Emma C. Bunker, Trudy S. Kawami, Kathryn M. Linduff, Wu En, *Ancient Bronzes of the Eastern Eurasian Steppes from the Arthur M. Sackler Collections*, p. 144.

³⁴ 根據該館的 K Catalogue。

³⁵ 東京國立博物館編，《東京國立博物館所藏中國北方系青銅器》（東京：東京國立博物館，2005），圖錄：頁 74-75（TJ-3787），解說：頁 241-242。

³⁶ Emma C. Bunker, James C. Y. Watt and Zhixin Sun, *Nomadic Art of the Eastern Eurasian Steppes: The Eugene V. Thaw and Other New York Collections*, pp. 76-77.

³⁷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內蒙古工作隊，《寧城南山根遺址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75.1：117-140。

³⁸ 北京市文物管理處，《北京市延慶縣西撥子村窖藏銅器》，《考古》1979.3：227-230。

³⁹ 張家口市文物事業管理所、宣化縣文化館，《河北宣化縣小白楊墓地發掘報告》，《文物》1987.5：41-51，圖 15：11&16。

匕形器好像有時代愈晚，體量愈小的傾向，不排除有些僅為裝飾品甚至為明器。甘肅寧縣宇村一座墓葬出土過四件匕形器，四件的匕部都比較接近圓形，柄都呈繩索形，柄首一件為圓環，另三件柄首作「花葉」形，有一圓孔。此墓同出有一件青銅短劍，從劍柄豐富的中原圖像，推測係關中地區生產的仿北方系器物。時代根據青銅禮器的風格，當在西周晚期。⁴⁰筆者認為由其地理位置與器物的風格，以及同墓內鬲與盃銘文由兩個不同男性作給兩位不同姓且行次不同（一稱孟姬，一稱仲姑）的女姓，顯示墓主當對於銅器上的文字顯示的意義並不在意，應當是周王朝西部邊緣地區的草原民族的墓葬，墓中器物可能是周原地區生產的帶有周原色彩的模仿北方系器物。由於並非純正北方系器物，本文將此一墓葬中的四件匕形器排除。

傳世或採集尚有相當多的 LOCH 匕形器，可能出自鄂爾多斯及鄰近區域。時代一般被訂在西元前六到五世紀，有些應當可以早到西元前八世紀左右。典藏地點以美國紐約 Sackler collection ⁴¹、瑞典斯德哥爾摩的東方博物館 ⁴²、鄂爾多斯博物館 ⁴³、內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 ⁴⁴、京都大學等為大宗，⁴⁵也有一些在私人收藏者手上。⁴⁶絕大多數匕形器都是在鄂爾多斯地區徵集，有些是在榆林、神木、包頭、北京等地購得。由於這些匕形器的時代、形式與變異並非本文重點，本文不一一描述。整體而言，LOCH 匕形器有兩個關鍵元素，一為柄端的正向或側向環，以供繫掛，其次是匕部，可以挹取。柄部紋飾為動物變形紋或幾何紋，以曲折紋為最多。大體可分為數類，一類是柄端側環，柄飾以曲折紋或菱形紋。第二類是小匕，柄部為繩索紋，柄端有一環。第三類是柄部為半立雕的獸紋或變形獸紋，一端為匕，另一端有環。當然還有一些未列入此三類者（圖七），由於非本文重點，此不贅述。

比較 EOCH 與 LOCH 的匕形器，可以看出匕形器的特點：一是有匕部可以挹取，但量不很大。匕的頂端或前面有正環、側環或半環可以繫掛，這兩點是由 EOCH 到 LOCH 未變。從這些相同點，我們可以推測 EOCH、LOCH 的匕形器可能具有相同的功能，根據內蒙古寧城南山根 M4 出土的系絡看來，其發掘者推測此種器物為取食器，應當是正確的看法。筆者認為此種器物可能與草原民族食用乳製品或乳酪製品

⁴⁰ 許俊臣、劉得禎，〈甘肅寧縣宇村出土西周青銅器〉，《考古》1985.4：349-352。

⁴¹ Emma C. Bunker, Trudy S. Kawami, Katheryn M. Linduff, Wu En, *Ancient Bronzes of the Eastern Eurasian Steppes from the Arthur M. Sackler Collections*, pp. 172-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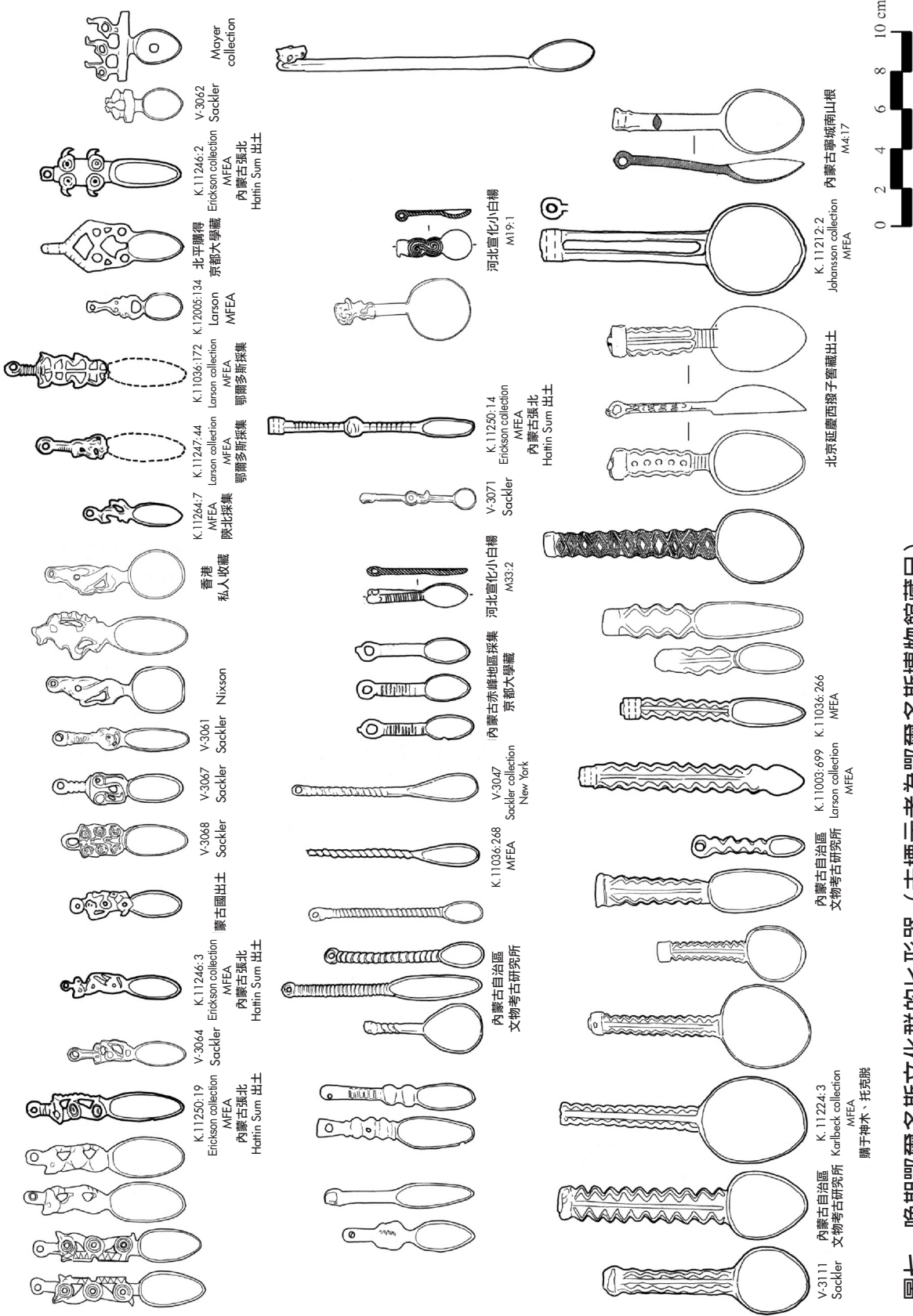
⁴² 見 J. G. Andersson, "Selected Ordos Bronzes," *BMFEA* 5 (1933): 147-148, plate II, III.

⁴³ 鄂爾多斯博物館編，《鄂爾多斯青銅器》（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頁 120-121, 124-125。

⁴⁴ 田廣金、郭素新主編，《中國青銅器全集·15·北方民族》，No. 179，頁 57。

⁴⁵ 江上波夫、水野清一，〈綏遠青銅器〉，《內蒙古·長城地帶》（東京/京都：東亞考古學會，1935），圖 115，圖版 45。

⁴⁶ Jessica Rawson and Emma C. Bunker, *Ancient Chinese and Ordos Bronzes* (Hong Kong: The Oriental Ceramic Society, 1990), pp. 312-313, catalogue No. 194.



圖七 晚期鄂爾多斯文化群的匕形器（未標示者為鄂爾多斯博物館藏品）

有關，它是一個跨歐亞草原文化的器物種類。⁴⁷有些匕形器是骨製品，⁴⁸甚至可能是木製品，容易腐朽，在考古發現中較難發現。

三、車觶

〈勺形器〉一文討論到現藏於美國紐約 Sackler Collection 的一件鈴首繫鏈器（V-3048），此器通體條狀彎曲略呈「S」形，頂端有一球鈴，器體有五個半環，均勻分布於一側，每個半環上各繫一單節鏈，每鏈一端為環，與器身的半環相扣，另一端呈蛇首形。第一節半環到最後一節半環間，體部飾以方格紋，這是典型的北方系紋飾，紋飾的效果使得表面粗糙，看起來類似今天的鋼筋。末段無裝飾，尾端稍尖，似有摩擦的痕跡，全長 18.6 cm（圖八 a）。⁴⁹〈勺形器〉認為此器為鑣，且訂其時代為西元前八世紀中葉；筆者認為此器為一鈴首繫鏈車觶，是用來解皮繩結的「解錐」，且其時代應為西元前十三～十一世紀之間。⁵⁰

關於觶的文獻記載，《禮記·內則》描述古代成年男子腰上的標準配備中，包含「大觶」與「小觶」，大觶粗而鈍，可以用力戳解韁繩馬轡之結而不敗，小觶銳而細，用來解衣著、布料、細線繩之結。⁵¹關於大觶的形狀，姚際恆認為：「上古或用角，故字從角，後以玉為之。今世有傳者，大小不等，其身曲而未銳，俗名『解錐』。」⁵²明、清、民國初年的「車把式」，也就是馬車的駕駛都會攜帶一個角質尖錐，用來解轡與車上各種結，就是姚際恆所說的「解錐」。⁵³其造型當如角彎曲，一端稍微尖銳。此類器物河南濬縣辛村曾經出土過一件角錐器（M61：10），根部有一穿孔，全長 14 cm。陝西長安張家坡西周早期墓地亦曾出土一件象牙角錐器（M273：20），根部亦有一穿孔，全長 11.8 cm。一九九〇年代初期，西安市公安局繳獲走私文物，發現一件帶有文字的錐狀骨器，全長 13 cm。一面刻：「賜（賜）」，另一面刻：「車」，顯示此為車觶。⁵⁴保德林遮峪曾經出土的一套北方式車器，這組車器包含另一件鈴首

⁴⁷ 高濱秀曾將中國北方草原地帶的匕形器與 Minusinsk 和蒙古共和國等地的 Karasuk 文化匕形器並列，簡單比較。見高濱秀，〈西周·東周時代中國北邊文化〉，收入《文明學原論：江上波夫先生米壽紀念論集》（東京：山川出版社，1995），頁 339-357。

⁴⁸ 俄羅斯 Ufa 考古博物館典藏三件匕形器，時代為西元前四世紀，就是骨製品。見 Joan Aruz, Ann Farkas, Andrei Alekseev, and Elena Korolkova editors, *The Golden Deer of Eurasia* (New York: 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 2001), pp. 172, 175.

⁴⁹ 東京國立博物館編集，《大草原の騎馬民族——中國北方の青銅器》，圖版 28，頁 160。

⁵⁰ 黃銘崇，〈商代的鑣及其相關問題〉，《古今論衡》17（2007）：3-40。

⁵¹ 朱啓新，〈說佩觶〉，《說文談物》（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頁 39-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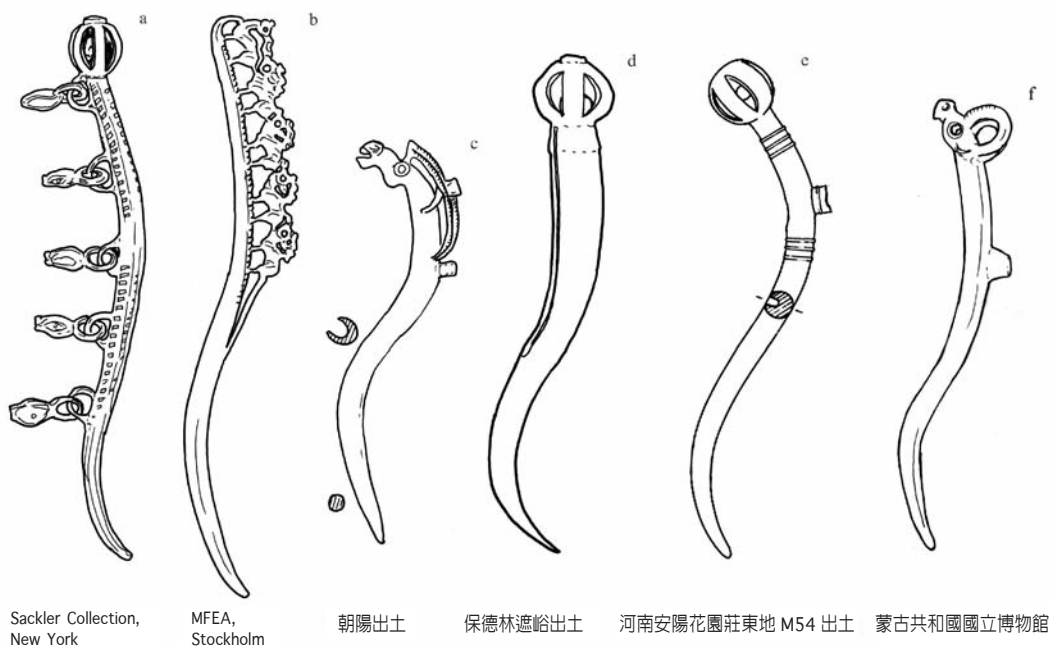
⁵² 姚際恆，《詩經通論》（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1994），頁 39。

⁵³ 見朱啓新，〈說佩觶〉，頁 39-42。

⁵⁴ 相關引文見：黃銘崇，〈弓末器及其相關問題〉，《故宮學術季刊》20.4（2003）：45-131。本文不再贅引。

車鑿，器首球鈴，另一端有尖錐，器體呈 S 形，下半段近錐處實心，上半段為未封口的包管，形體與 Sackler 鈴首車鑿相近，唯沒有半環、沒有繫鏈、也無裝飾紋樣（圖八 d）。同出尚有鈴首錐、鈴首劍，與管銚斧兩件為工具。一對鈴首軛首飾（即鑾），一對雙鈴衡末飾，害兩件，輿欄四件，此為車器。還有兩件馬鈴，兩件當盧，兩件小銅泡，此為馬器。⁵⁵ 由於出土此組器物的地點，是 EOCH 的核心區域，且器物多有球鈴，有明顯的北方系特徵，顯示此組器物為罕見且比較完整的北方式車馬器叢（Chariot Complex），有完整的車器、馬器與工具。⁵⁶ 鈴首尖錐與鈴首車鑿，當是與駕車有關的工具。

二〇〇〇年安陽殷墟花園莊東地 M54 亦出土一件鈴首車鑿（M54：295），這件鈴首車鑿全長 17.9 cm，通體略呈淺 S 形彎曲，下端收束，末端略尖，頂端為四瓣球鈴，在接近頂端球鈴處，以及中段偏高處各有三道弦紋，在兩組弦紋間有一圓形中空凸起，通到對面側凹槽，此一凸起可能是用來阻止滑動脫手（圖八 e）。⁵⁷ 同墓出土青銅兵器極多，其中屬於墓主或其馬車駕駛的工具者包括一件北方系的環首刀，一件馬頭刀，一件鹿頭刀，還有鑄、鑿、鏟以及本件鈴首車鑿，組合完整。



圖八：北方式青銅車鑿

⁵⁵ 見黃銘崇，〈商代的鑾及其相關問題〉，頁 27，圖十一。

⁵⁶ 吳振錄，〈保德縣發現的殷代青銅器〉，《文物》1972.4：62-66。

⁵⁷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安陽殷墟花園莊東地商代墓葬》（北京：科學出版社，2007），頁 167-168。

除了以上三件鈴首車釧之外，瑞典東方博物館典藏一件形狀類似 S 形器 (K.11004.25)，其器身形狀與第一件車釧幾乎完全相同，但無鈴首，也無繫鏈，不過由首部起在器身的上半段飾以五隻相連的鹿，第一隻為母鹿，後四隻為企圖與這隻母鹿交配的公鹿 (圖八 b)。⁵⁸ 此器從器形上判斷，應該也是車釧，其時代根據其上鹿形裝飾，多數學者推測可能在西元前六到五世紀之間，筆者認為可能更早。朝陽也曾出土同一類大角羊首車釧，此器的器身呈 S 形，前端為大角羊首，尾端略尖。前段大角羊的前胸部份空心，尖錐部份則為實心 (圖八 c)。⁵⁹ 蒙古共和國國立博物館典藏一件羊首車釧，器身彎曲呈 S 形，以羊首所面對為正向時，在器背上有一圓形短柱凸起，推測與朝陽出土的一件類似，是用來避免滑手的 (圖八 f)。⁶⁰ 此種大釧，形象比較誇張，一般而言年代也較早 (EOCH 到 LOCH 早段)，時代再晚則 (LOCH 晚段，約春秋戰國之際) 有很多體型較小的釧，只有具有裝飾的柄，以及下段的短錐。⁶¹

在傳世文獻記載中，釧為解結器，有大釧用來解車韁繩的結，有小釧用來解衣物上的結。解韁繩與解衣物之結的釧，應當是有區別的，前者多見於北方地區，多為青銅製造，後者多見於農業文明地區，且多玉器。總而言之，Sackler 所藏的這件車釧，從同類器的考察看來絕非鑣。

四、繫鏈條形器

〈勺形器〉一文將出土於內蒙古寧城小黑石溝 M8061 號墓的兩件繫鏈條形器認定為「鑣」。這是原始報告的看法，⁶² 其後烏恩岳斯圖等也稱為「弧形銅鑣」。⁶³ 翟德芳則以為是一種馬銜。⁶⁴ 這兩件器的製作品質不佳，獸首勉強可見耳部以及相當長的頭部，報告稱為鹿首，不過無角，從北方系其他獸首器物的比對，較像馬頭。器身略弓，尾部稍細，圓尾不尖銳。獸首的背側有一系列半環，一件有四個，另一件有三個。四半環的一件中間兩環繫鏈，三半環者下兩半環繫鏈，不過原繫之鏈數可能更多 (圖九 e, f)。考慮北方系器物常有一半環是以帶子將銅器繫在腰上，推測四半環者的

⁵⁸ Jenny So and Emma C. Bunker, *Traders and Raiders on China's Northern Frontier*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95), pp. 64-65.

⁵⁹ 郭大順，〈遼河流域“北方式青銅器”的發現與研究〉，《內蒙古文物考古》1993.1/2：23-28。

⁶⁰ 集英社編集，加藤晉平監修，《大モンゴル展：草原の自然と人間》(東京：讀賣新聞社，1992)，頁 11。

⁶¹ 田廣金、郭素新主編，《中國青銅器全集·15·北方民族》，No.72-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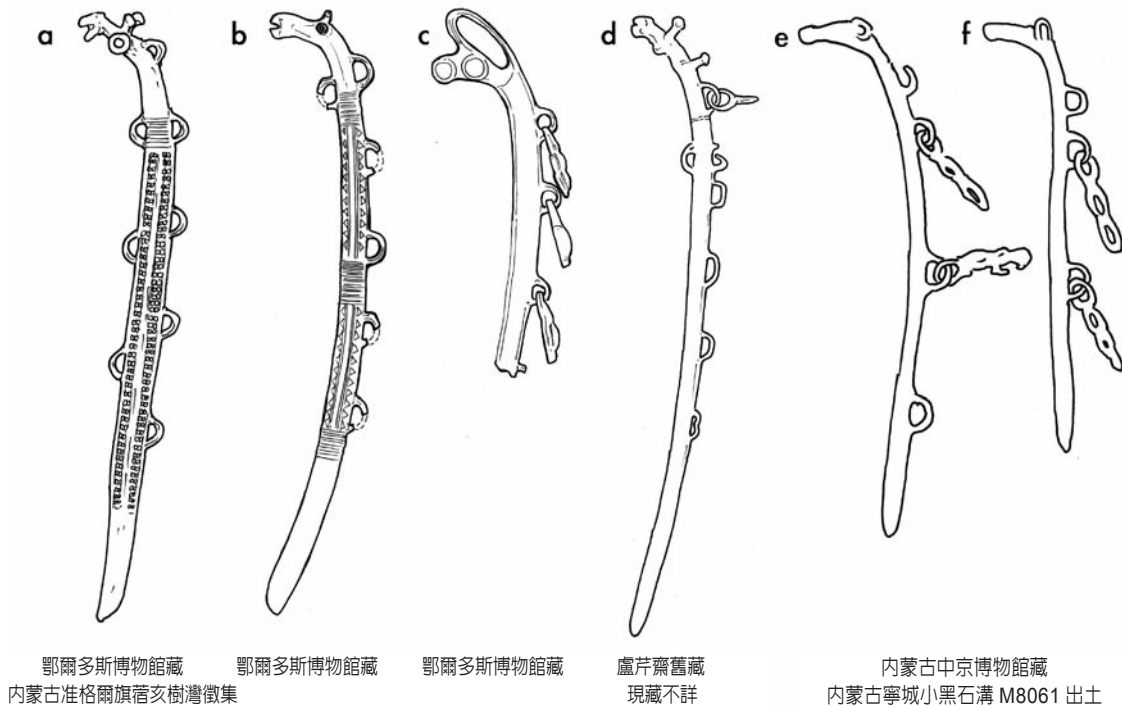
⁶² 寧城縣文化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考古系東北考古專業，〈寧城縣發現的夏家店上層文化墓葬及其相關遺物的研究〉，《文物資料叢刊》9 (1985)：23-58。

⁶³ 烏恩岳斯圖，《北方草原考古學文化比較研究——青銅時代至早期匈奴時期》(北京：科學出版社，2008)，頁 83。

⁶⁴ 翟德芳，〈北方地區出土之馬銜和馬鑣略論〉，《內蒙古文物考古》3 (1984)：33-38。

下三環原有繫鏈，第一半環，用來吊掛在腰上。三半環者第一半環亦用來吊掛，下二半環繫鏈。這兩件器長短有別，四半環者長，約 19cm。三半環者短，約 16.5cm。此二器長短不同，並非一對，且它們繫鏈之半環，已經無法再繫穿皮繩，加上這兩件繫鏈條形器比較細，在剪力的作用下很容易彎曲，禁不起拉扯，不可能是馬鏢。這兩件也不是銜，翟德芳誤以為這兩件器的鏈如同鍊條一般，可以環環相接，但是從圖二的各種鏈顯示，這些鏈並不是用來相連接的，而是用來發聲的。既非鍊條，當然就排除為馬銜的可能。不過，更確切的證據應當是這類繫鏈條形器還有其他時代更早的例子，顯示它們既非銜亦非鏢。

同類器物製作較早、品質最佳者當屬一九七六年內蒙古准格爾旗舊亥樹灣徵集到的一件條形器，此器鹿首茸角（即鹿脫角後新生角的狀態），眼窩明顯，器體每側飾以兩排兩格的方格紋，器尾有一小段無紋飾，方格紋最上面以連續的橫條紋收束。器的前胸有三個半環，後背有四個半環，除了第一個半環胸背半環對齊外，其餘諸半環前後錯列（圖九 a），全長 22.2cm。⁶⁵ 此器的時代，一般都認為屬於 EOCH。同類器



圖九 早期與晚期鄂爾多斯文化群的繫鏈條形器（本圖未按比例）

⁶⁵ 鄂爾多斯博物館編，《鄂爾多斯青銅器》，頁 24-26，圖版 37：12。該書稱為龍首匕。較佳圖版，見田廣金、郭素新主編，《中國青銅器全集·15·北方民族》，No. 61，說明頁 21。

物，以往僅見盧芹齋舊藏一件，總長 30 cm，上端為獸首，但製作較粗，頭部只有大略的樣子，無眼，茸角。角下不遠處，還有一突起似角，全身素面無紋飾。背面有六半環，前面有一半環，背部第二半環與胸部半環相對，僅有背部第一半環的鏈尚存（圖九 d）。⁶⁶ 晚近鄂爾多斯博物館出版品收錄該館收藏的兩件，其中有一件馬首，彎弓形較明顯。器體用連續的橫條紋隔三段，下段無紋飾，上兩段以兩道直紋隔開，兩邊飾以三角紋。背部五半環，胸部只有一半環，位置近背部的第一半環（圖九 b）。另一件只剩上半段，製作較粗，動物的形式不明。匕的背部剩下三半環，三半環皆繫鏈（圖九 c）。⁶⁷ 以上諸件年代屬於 EOCH，⁶⁸ 僅有寧城小黑石溝出土的兩件時代較晚，屬於 LOCH 早期，但是形態相同。這類器原本應當在多數的半環上皆有繫鏈，且半環數量較多，因此絕非馬鑣；尤其是寧城兩件的器體單薄，恐怕難以承受御馬時的拉扯所產生的剪力。至於其用途，目前並無出土系絡，或其他證據可以討論，用途不明。⁶⁹

五、晉陝高原商周青銅器使用者的武裝化與移動化問題

〈勺形器〉一文爲了讓中國北方的鑣（其實非鑣）與歐亞草原的鑣在時程上有所對應，將吉縣上東村、石樓曹家垣、保德林遮峪、柳林高紅、和延川去頭村等地出土青銅器的時代，過去訂爲商代晚期者全部下修到西元前八世紀的前半葉。又認爲這些青銅器的時代比山西石樓賀家坪、後蘭家溝、二郎坡、褚家峪、桃花莊、琵琶塬、永和下辛角、陝西綏德塢頭、清澗解家溝、延川劉家塬等地出土青銅器的時代要早，也就是全部都修訂爲西元前八世紀。該文也提到柳林高紅的盛與矛，認爲與北京昌平白浮木槨墓的盛與矛相似，而且將白浮木槨墓年代訂在西周中晚期。且認爲鉞之釜管較長者時代較晚，因此石樓曹家垣的長釜鉞的時代較保德鉞晚。⁷⁰ 以上說法，大有商榷必要。

⁶⁶ Alfred Salmony, *Sino-Siberian Art in the Collection of C. T. Loo* (Paris: C. T. Loo, 1933), p.119, plate XLIV-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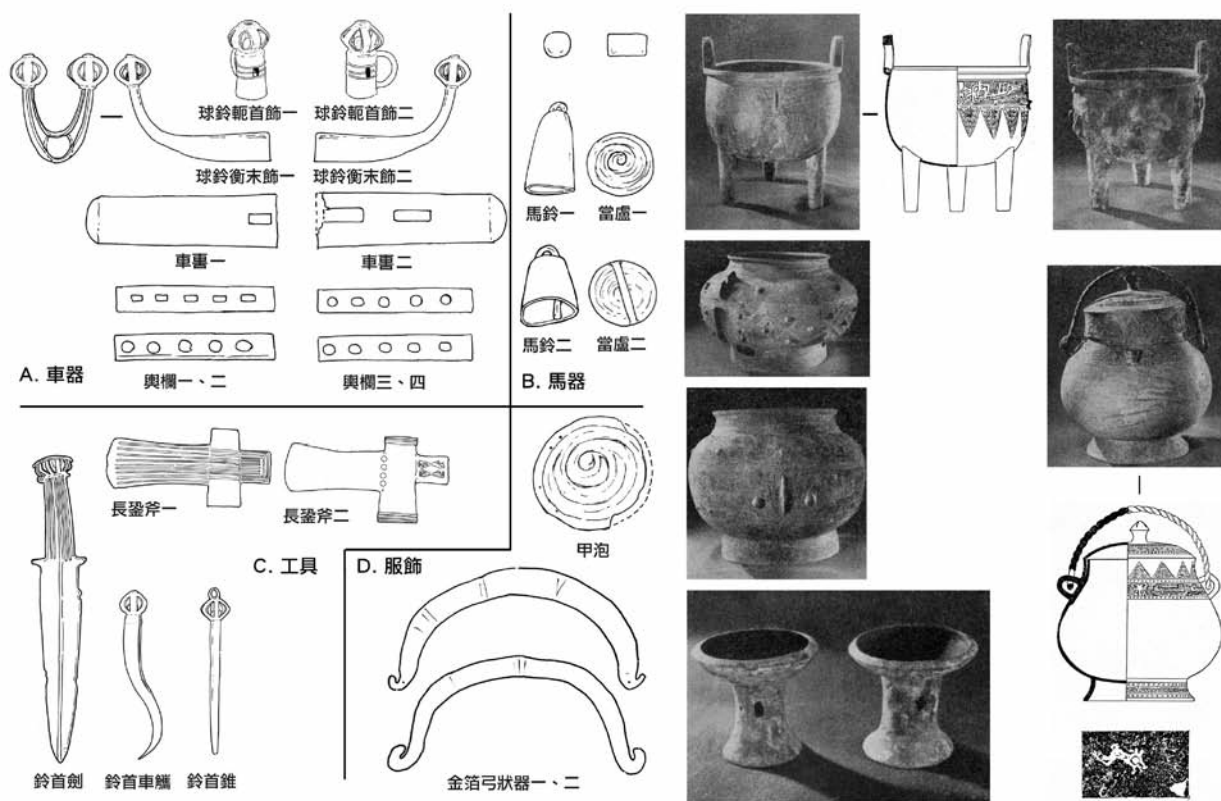
⁶⁷ 鄂爾多斯博物館編，《鄂爾多斯青銅器》，頁 100, 102。

⁶⁸ 寧城縣文化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考古系東北考古專業，〈寧城縣發現的夏家店上層文化墓葬及其相關遺物的研究〉，頁 23-58。

⁶⁹ 此種條狀器不能排除爲宗教用器，但是這種用途是最難討論的。在近編《成吉思汗》一書，著錄的清代「神杖」，通長 82 cm，以柳木製成。前端刻馬首，器身兩處裝置喇叭狀的小鈴與小馬鐙。此爲薩滿的法器，爲薩滿精神世界中的神騎，可以帶領薩滿遨遊天際。此種神杖的外表與本文的條狀器相似，但時代相距太遠，難以爲證。見中華世紀壇藝術館、內蒙古自治區博物館編，《成吉思汗：中國古代北方草原游牧文化》（北京：北京出版社，2004），頁 393。

⁷⁰ 楊建華、林嘉琳（Katheryn M. Linduff），〈試論“勺形器”的用途——兼論晉陝高原商周時期青銅器的武裝化與移動化〉，頁 22-25。

首先，保德林遮峪出土的鈴首劍與吉縣上東村、石樓曹家垣、柳林高紅、和延川去頭村出土的鈴首劍在類型與形式上是相同的，故〈勺形器〉作者將它們列為同一組，但時代訂為八世紀前半葉。最近殷墟安鋼 2005M3 車馬坑出土一件鈴首劍，^①柄部的紋飾雖然不是直條紋，在鈴與柄相接的內側也無半環，但是此劍的鈴的做法與保德林遮峪的鈴首劍相同，它們的鈴上的「蓋」，都是比鈴徑要大，同屬一類，說明這些鈴首劍屬於晚商時代。保德林遮峪出土青銅器除了北方系車馬器、工具之外，還同時出了青銅禮器 7 件（圖一〇），這些禮器除了兩件鈴豆之外，都是比較典型的商系器，其間雖有殷墟 II、III 期的差別，但最晚也不會晚於殷墟 III 期。事實上保德、石樓、綏德、清澗等地出土與 E0CH 青銅器同出的商式青銅禮器，其時代相當一致，都屬於商晚期的不同段落。與石樓曹家垣的長釜鉞相同的鉞亦曾經出土於殷墟的所謂「象墓」，這批器物現藏於加拿大安大略博物館，其年代應該在殷墟的 II、III 期之間。^②綜合以上幾點，保德林遮峪等的這些青銅器，應當屬於同一時代的東西，而且其時代



圖一〇 山西保德林遮峪出土的北方系青銅器與青銅禮器

① 國家文物局編，〈安陽殷墟殷代大墓及車馬坑〉，《2005 中國重要考古發現》（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頁 59-62。

② William Charles White, *Bronze Culture of Ancient China*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56), pp. 15-75.

應當與殷墟相當。昌平白浮木槨墓一般訂年都在西周早期，也就是大約 1,000 BC 前後，而非西周中晚期。其盃與矛，在形式上比柳林高紅者要複雜，時代應比柳林高紅者晚。所以從各方面考察，原來學術界對於這批材料的年代是正確的，不需要更動。

截至目前為止，尚未發現屬於 EOCH 的鑣，目前所知北方系鑣的樣品，其年代基本上在西元前七到二世紀之間。⁷³不過，保德林遮峪出土過一輛馬車的各種青銅構件，以及部份與馬有關的裝飾（圖一〇），包括馬鈴以及當盧等，按理有車就應該有御馬具，因此筆者懷疑 EOCH 的鑣有可能是骨、角製品，甚至可能是木製品。相對地，在安陽以及其他的商文化遺址卻出現相當多且不同種類的青銅鑣（圖一一），這些商系的馬鑣，具有特殊結構性的（tectonic）特色，沒有寫實動物紋，或幾何紋等北方系紋飾，完全看不出模仿北方系的製作特徵。我們知道在小冰河期以後，華北地區新石器時代以及早期青銅時代的遺址相當多，但是發現的馬骨卻很少，一直到殷墟時期才突然出現大量的馬骨葬於車馬坑或馬坑。此一現象，說明畜養的馬以及與馬有關的技術，如馬車的製造、騎馬技術等應當是在殷墟時期透過草原傳入的。商文化境內出土的馬車上駕馭者的兵器、工具等器物叢，就有很明顯地受北方影響（如前述安鋼車馬坑鈴首劍，以及殷墟與前掌大墓地出土的獸首刀等）。根據各方面的證據推測駕馭與製造車馬的技術透過草原進入商文化圈時，⁷⁴商工匠已經成熟地掌握鑄銅技術，整個技術也完全地「在地化（localized）」。當面臨新的挑戰時，也可以迅速地開發出新的產品，以因應需求。商人的御馬器，應當是在此種狀態下由商工匠開發出來的。在進入西周時代，其變異則更多。⁷⁵與北方草原文化的互動也愈多，互相影響也愈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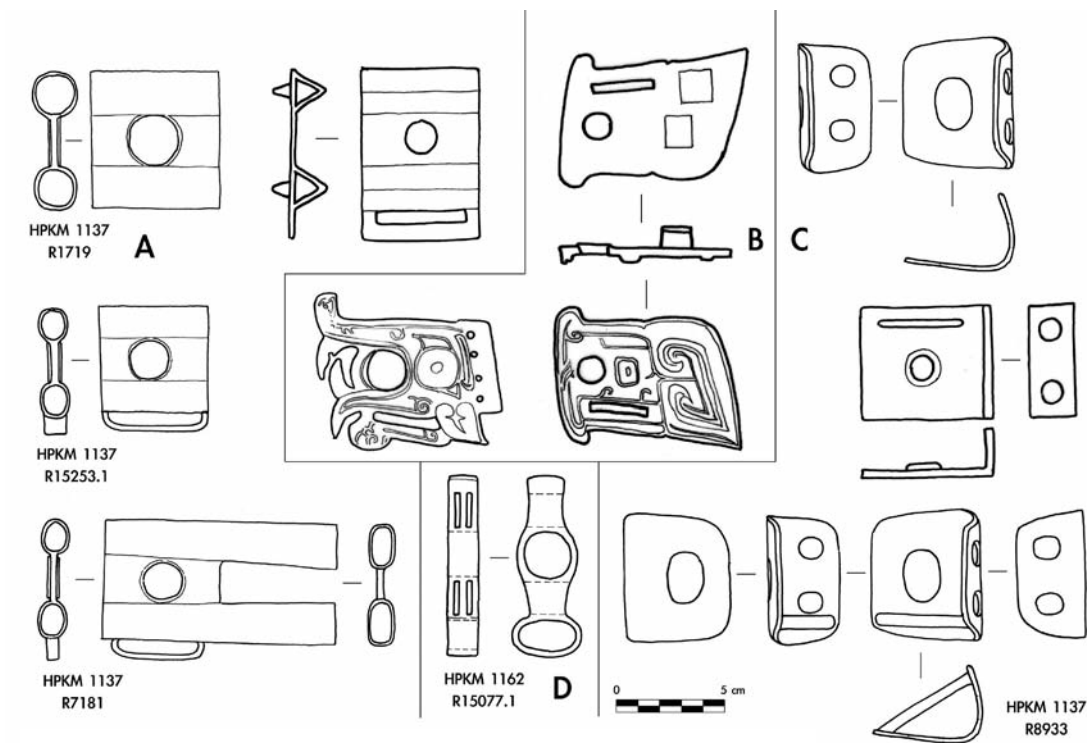
關於這些使用北方式青銅器的人群的「武裝化」現象，秋山進午早以「游牧戰士」、王明珂也以「武裝化人群」來描述「後朱開溝時代」的陝北、晉西一帶的居民；⁷⁶主要是因為在他們的基本配備當中，常出現刀、劍以及管鑿鉞等。但是此一文化的本質，真是「戰士」或「武裝化」嗎？北方系器物當中最著名的就是以獸首、鈴首以及環首裝飾的曲柄短刀、短劍，此種短刀、劍學者常歸屬為兵器，這應該是他們被認為是好戰族群的主因。對於 EOCH 短劍的用途，三宅俊彥提出不同的看法，他指出商到西周時期的北方式的短劍在功能方面應該可以與短刀替換，曲柄並非鑄造後再彎曲使用，而是鑄造時即作成彎曲形狀的，短劍作為一種武器，其原始的目的是用來在白刃

⁷³ 可以參看田廣金、郭素新主編，《中國青銅器全集·15·北方民族》，No. 211-217。

⁷⁴ Stuart Piggott, "Chariot in Caucasus and China," *Antiquity* 48 (1974): 289-290. Edward L. Shaughnessy (夏含夷),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on the Introduction of Chariot into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8.1(1988): 189-237. 夏含夷, 〈中國馬車的起源及其歷史意義〉,《漢學研究》7.1 (1989): 131-160, 後收錄於《溫故知新錄——商周文化史管見》(臺北:稻禾出版社, 1997), 頁 49-88。王巍, 〈商代車馬淵源叢測〉,《中國商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1998), 頁 380-388。

⁷⁵ 可以參考吳曉筠, 〈商至春秋時期中原地區青銅車馬器形式研究〉,《古代文明》1 (2002): 180-277。

⁷⁶ 王明珂,《華夏邊緣》(臺北:允晨文化, 1997)。



圖一一 商代鏹的四種類型

戰中刺殺，但短劍的柄彎曲時很難將刺殺的力量傳到刃部，進行有效的刺殺。他舉昌平白浮出土的一件短劍為例，這把短劍的刃部極短，殺傷力是值得懷疑的。其次，從曲柄短劍與短刀的柄部和柄端的裝飾，兩者的裝飾基本相同，他認為當時鑄造者，可能認為兩者基本上是相同的。最後是曲柄短劍與短刀一樣具有方向性，因為曲柄短劍的柄部的末端內側具有一環，用來繫掛，其位置與曲柄短刀相同，可見兩者都具有方向性，且環鈕的位置都在內側。他的結論是曲柄劍既可用來作為兵器，亦可作為工具使用。^⑦

我們可以再舉兩點質疑曲柄短刀、劍作為兵器的有效性以及作為工具的證據。首先，這些刀、劍都不長，短兵要在戰爭中起作用，必須是無聲息地接近敵人，到能夠使用刀劍攻擊敵人的距離，用正手或反手，使出致命的一擊（圖一二 b, c）。但是北方式短刀劍中有不少是帶有球鈴的，這樣的刀劍是無法接近敵人而不被發覺的，也就無法達到這種效果。其次我們發現在一些曲柄短劍上（圖一二），在接近刀柄外凸的刃部上被加鑄墊片或磨鈍，或削入磨平，我們推測當時是以手握柄，但是拇指伸出抵在

⑦ 三宅俊彥，〈關於初期曲柄短劍的用途〉，《邊疆考古研究》1（2002）：76-80。

墊片或磨鈍的位置，以凹入側的刃來削東西（圖一二 a）。所以，曲柄短劍不但不便於戰鬥，而且又有證據說明它們被當作工具使用。再考慮殷墟出土的大批刀斧葬，死者被砍頭殉葬，十人一坑，身上都有小刀、斧與礪石，這些人顯然與 EOCH 有關。從這些人隨葬的刀、斧的尺寸厚薄來判斷，也不可能是兵器，而是工具。⁷⁶ 因此可以歸納北方式的刀、劍、斧不能排除在戰爭時可能作為兵器使用，但是仔細觀察這些刀、劍、斧，就會發現，事實上這些刀劍的造型設計的基本概念以及其使用習慣，顯示它們主要並不是用來作為在戰場中殺傷敵人，而是用來作為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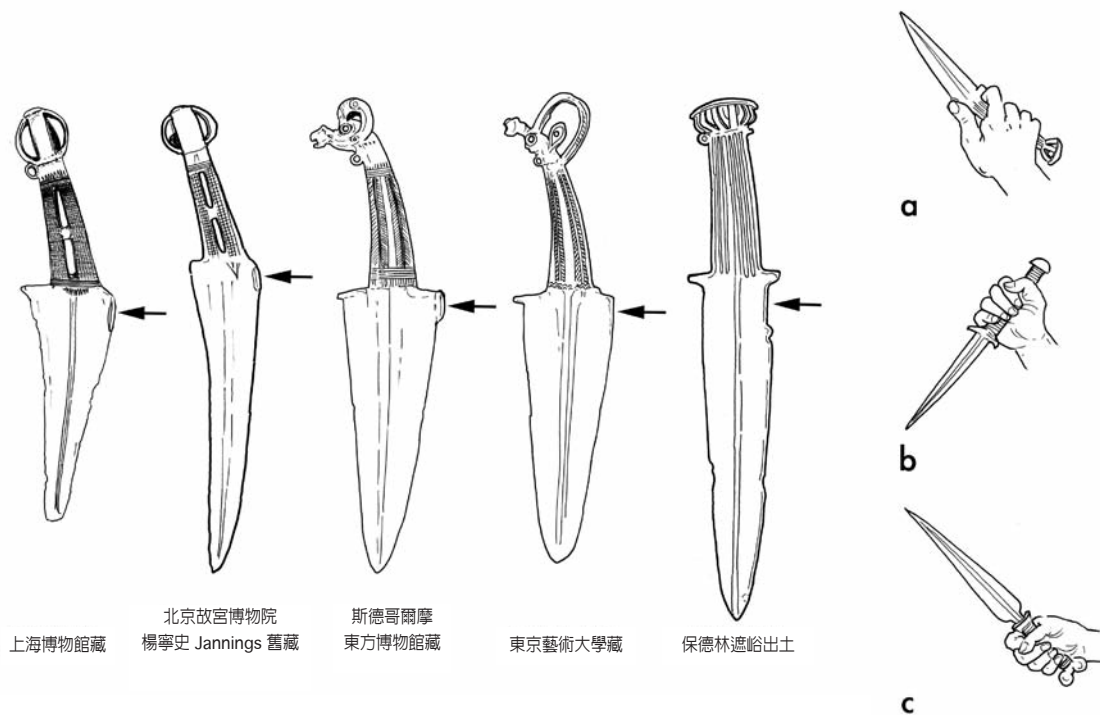
在北方墓葬中，除了刀、斧以外，真正專門當作兵器使用的是戈、矛。矛雖然是歐亞草原從相當早以來就最常被使用的兵器，在 EOCH 相關系統中，卻僅在柳林高紅出現過一次。EOCH 中最常出現的兵器卻是屬於中原系的戈，而且有許多戈上還刻有商人的族徽，顯然是北方草原族群從商人處得來的（搶、購、換等）。我們知道中原農業文明在 2000 BCE 以後（二里頭文化之後），就已經有系統的使用戈作為戰爭中的主要兵器，在北方系墓葬出土戈，顯然是兩種文化接觸後的結果。我們認為，在戰爭的方法上，在 2000-1000 BCE 之間應該還是 EOCH 的畜牧者向農業文明學習。換言之，筆者認為這些畜牧民在本質上並不是「戰士」，但是在氣候條件欠佳的時候，為了生活需要，他們必須向農業民交換農產品，不成時則必須為了生存採取更激烈的手段，也就是走上戰爭的路。其內在原因是畜牧或遊牧並不是能夠完全獨立的生業，必須仰賴自身有部份人口從事農業，或與農業族群進行交換或掠奪。為了面對商王朝有組織的軍隊，他們逐漸地走上「武裝化」的道路。對於農業民族而言，認定畜牧民是食肉者，無法理解他們在生理上還是需要穀類與其他農產品，此種彼此文化上的差異與誤解造成了對立。這些畜牧民，因為肢體勤於勞動，比較靈活，在戰爭中當然表現也會比較剽悍，後世戎、狄的「遊牧戰士」意象，應該就是在這種狀況下產生的。

在「移動化」方面，在 EOCH 中，可以確定馬被用於拉馬車，從保德林遮峪的車器可以證明。⁷⁷ 至於在紀元前第二千紀的下半葉，在東部歐亞草原，是否用於騎乘？筆者認為可能是有的，因為從馬開始在歐亞草原被用於騎乘，到 EOCH 時代，已經有相當時日了。⁷⁸ 然而，對於歐亞草原的畜牧者而言，不論騎馬或乘車，可能主要用於日常生活，特別是經濟的領域中，以及作為身分的象徵，尚未有系統的用於戰爭中。類似匈奴時期銅牌飾那種騎射的場景，在 EOCH 恐怕尚未出現。值得注意的

⁷⁶ 高去尋，〈刀斧葬中的銅刀〉，《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7 上（1967）：355-381，圖版 1-7。

⁷⁷ Edward L. Shaughnessy（夏含夷），“Historical Perspectives on the Introduction of Chariot into China,” pp. 189-237. 夏含夷，〈中國馬車的起源及其歷史意義〉，頁 131-160。

⁷⁸ David Anthony, “The Prehistory of Scythian Cavalry: the Evolution of Fight on Horseback,” *The Golden Deer of Eurasia: Perspectives on the Steppe Nomads of the Ancient World* (The 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 Symposia), edited by Joan Aruz, Ann Farkas, and Elisabetta Valtz Fino (New York: 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 2006), pp. 2-11.



圖一二 曲柄短劍上的拇指墊片與落指處的消磨痕跡與短劍的使用法

是，陝北與晉西北黃土高原地帶，被河川以及暴雨時方有水的溝壑切穿為破碎地形，其實並不利於騎馬乘車，尤以後者更為不利。騎馬與乘車，特別是乘車，可能只有作為身分象徵的用途。

相對地，中原農業文明可能從與草原民族的接觸中，學到騎馬、乘車，甚至由草原取得大量的馬並且俘虜造車者，^{③①}但是商王朝並未將此一技術運用於經濟領域中，而是主要用於政治場域：一方面作為身分的表徵，一般僅有相當高階的貴族使用。一方面也用於戰爭中，不過商代戰馬的利用，主要可能是牠們的速度，也就是利用馬迅速地將戰力強而配備輕便的少數軍隊（可能主要是精於射箭的射手）迅速地送到戰況危急的地帶，以支援為主。大隊騎兵在戰爭中的破壞力，以及騎馬射箭，由於鞍具與鐙尚未使用，騎馬的穩定性還有問題，在當時並未被有系統地利用。以上這些看法，需要有更細緻的討論，限於篇幅，請讀者容許我在他處討論。^{③②}

^{③①} Kathryn M. Linduff, "A Walk on the Wild Side: Late Shang Appropriation of Horses in China," *Prehistoric Steppe Adaptation and the Horse*, edited by Marsha Levine, Colin Renfrew and Katie Boyle (Oxford: McDonald Institute for Archaeological Research, 2003), pp. 139-162.

^{③②} 黃銘崇，〈從商代的「C形馬銜」與「尖錐策飾」看商代的「騎兵」問題〉，收入李永迪主編，《紀念殷墟發掘八十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5），頁141-187。

古器物學在現代科學的考古學中，愈來愈不受重視，器物的整理與討論，特別是數量較少的器類，必須搭配圖錄，包含大量傳世器綜合研究，因此，往往被考古學者忽視。不過，博物館藏品的分析，往往讓我們看到一個器物類型的更豐富的面貌，希望這篇小文，可以展現此一優點。本文討論相關器物，筆者原來就有收集分析，在拜讀〈勺形器〉一文後，根據手邊已建檔的資料，草成此文，就事論事，非對作者有所不敬，所論或有錯誤，尚祈方家不吝賜正。

後記：本文承黎瑞春、陳淑梅小姐、丁瑞茂先生校對，減少了許多錯誤，特此誌謝。